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函

959

臺東縣東河鄉東河村11鄰南東河路31
1號

地址：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

承辦人：科員 王思云

電話：089-357095

電子信箱：w1041@taitung.gov.tw

受文者：臺東縣東河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府觀管字第11001319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預告本縣杉原灣水域遊憩活動戒護範圍分區限制及禁止事項公告1份

主旨：預告「本縣杉原灣水域遊憩活動戒護範圍分區限制及禁止事項」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第九條規定辦理。

正本：臺東縣蘭嶼鄉公所、臺東縣綠島鄉公所、臺東縣政府農業處、臺東縣政府行政處、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臺東縣鹿野鄉公所、臺東縣東河鄉公所、臺東縣延平鄉公所、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治科(惠請協助刊登政府公報)

縣長饒慶鈴

裝

訂

線

新編 國語 文法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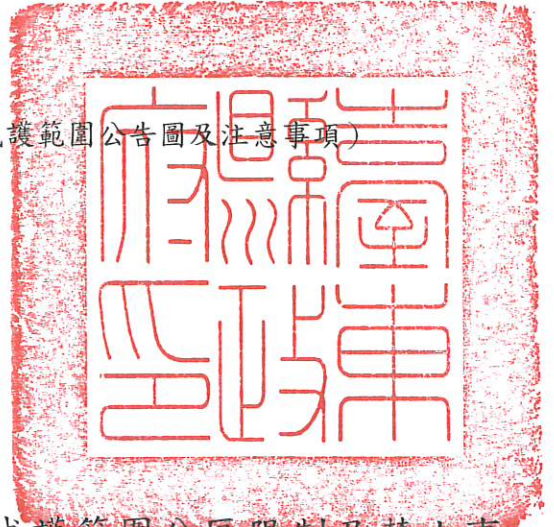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府觀管字第1100131982B號

附件：預告圖示（臺東縣政府杉原灣水域遊憩活動戒護範圍公告圖及注意事項）



主旨：預告本縣杉原灣水域遊憩活動戒護範圍分區限制及禁止事項。

依據：

-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
- 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及第九條。
- 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告事項：

一、杉原灣水域遊憩活動戒護範圍限制事項：

- (一)開放活動種類：考量現地海文條件、環境特色及遊客安全，開放游泳及非使用機械力器具活動(如獨木舟、立式划槳、衝浪、風浪板、風箏衝浪等)，且以游泳活動為優先，非動力器具活動在禮讓游泳者之情況下得共用；禁止從事潛水、釣魚及使用機械力器具活動(如水上摩托車、拖曳傘、滑水板、香蕉船、橡皮艇、拖曳浮胎等)。
- (二)戒護範圍：詳預告圖示。
- (三)提供戒護服務時間：每年4月1日至9月30日，自上午10時至下午6時止。
- (四)活動風險：杉原灣於各月份從事各項水域遊憩活動之風險分級詳如預告圖示。戒護範圍之外的水域，均為無人戒護之開放水域，低度風險並非代表沒有風險，民眾從事水域

遊憩活動時，應參閱中央氣象局海象即時訊息，並考慮活動風險，以及考量自身狀態，請民眾注意自身安全。

- 二、本預告期滿後違反正式公告之規定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處行為人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前述行為如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三、戒護範圍內各項水域遊憩活動之分區限制、應注意事項，詳如附件，並於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活其他天然災害範圍期間，或當地平均風速達7級(13.9~17.1m/s)、平均陣風風力達8級(巨浪)(17.2~20.7m/s)、浪高6公尺以上時，禁止一切水域遊憩活動。
- 四、戒護範圍之外，杉原水域遊憩活動分區限制相關事宜，從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公告。
- 五、本縣得視水域安全及特殊情況，隨時公告修正本案內容。
- 六、如對於本預告公告內容有疑義者，請於本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向本縣交通及觀光發展處(觀光管理科)提出意見，電話089-357095，傳真089-335349。

縣長饒慶鈴

臺東縣政府杉原灣水域遊憩活動戒護範圍公告圖及注意事項

一、戒護範圍如右圖：

座標 A1~A4 區域(海面上以警戒浮球線標示，沙灘上為 2 面紅黃旗插旗之間)。

本區域內以游泳活動為優先；

在禮讓游泳者之情況下，非使用機械力器具活動者(如獨木舟、立式划槳、衝浪、風浪板、風箏衝浪等)得共用。

二、戒護範圍 A1~A4 區域內禁止事項：

禁止潛水、釣魚及使用機械力器具活動(如水上摩托車、拖曳傘、滑水板、香蕉船、橡皮艇、拖曳浮胎等)。

三、提供戒護服務時間：

每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自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止。

四、違反本公告規定者，依發展觀光條例

第 60 條規定處行為人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五、另戒護範圍之外 (A1~A4 區域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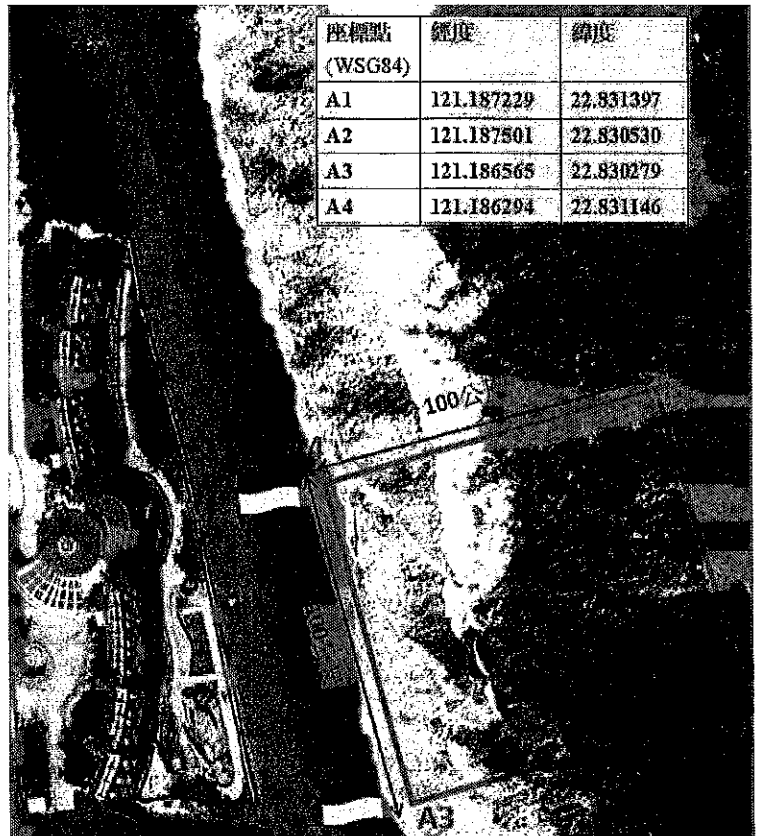
(一)均為無人戒護之開放水域，民眾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時，應參閱中央氣象局海象即時訊息，並考慮活動風險如右表，以及考量自身狀態，請民眾注意自身安全。

高度風險海域：代表該海域海象條件較險惡，在該海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發生危害的機率較高。

中度風險海域：代表在該海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具有中度可能發生危害，其危害可能性取決於當時海象以及活動類別。

低度風險海域：代表一般情形下，在該海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發生危害的機率較低，但低風險海域並非不會發生危害，海象變化快速，且遊憩者本身的準備也會影響安全，任何風險等級海域均應有最高度的防範以降低危害。

(二)戒護範圍之外，杉原水域遊憩活動分區限制相關事宜，從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公告。



杉原灣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之風險分級結果

色塊表示：**高度風險** **中度風險** **低度風險**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游泳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衝浪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潛水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風浪板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滑水板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拖曳傘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水上摩托車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獨木舟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香蕉船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橡皮艇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拖曳浮胎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風箏衝浪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立式划槳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釣魚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備註 1：颶風警報期間禁止水域遊憩活動。

備註 2：上述風險等級表係依據一般民眾狀態所分析評定，各人體能與技能不同，且海象變化迅速，低風險海域仍可能發生危害，民眾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宜特別注意安全。

杉原灣水域遊憩活動戒護範圍內應注意事項

一、共同注意事項：

- (一)應確實遵守管理機關公告開放之活動範圍、時間、行為之禁制或禁止及注意事項。遵守安全守則，可防止事故發生或將其傷害減低至最小程度。
- (二)禁止任何污染海域或沙灘之行為(禁止亂丟垃圾、污染環境、生火、烤肉野炊、破壞踐踏珊瑚礁)。
- (三)未滿12歲兒童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由成人陪同。
- (四)應結伴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以利彼此互相照應。
- (五)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後，不得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 (六)身體及精神均須在良好狀況，避免睡眠不足或服食具安眠藥成分之藥物後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如有受傷、疲倦或任何不適應的現象，應儘快停止活動並上岸治療或休息。
- (七)患有心臟病、高(低)血壓、羊癲症、氣喘等疾病者或孕婦，應先衡酌自身健康情況及體能是否適宜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 (八)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參閱中央氣象局海象即時訊息，隨時注意現場潮汐變化、波浪水深、地形變化、季節風、波浪、湧、危險生物，並考量自身狀態。於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其他天然災害範圍期間，暫停一切水域遊憩活動。

二、游泳者另應注意事項：

- (一)請遵守救生員管理，且應於管理機關公告劃設之範圍內活動。
- (二)初學者請勿到水深處練習；過度疲勞、身體及精神狀況欠佳時，請勿下水。
- (三)不可高估自身游泳能力。
- (四)下水前先做暖身運動。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布之注意事項

三、從事非使用機械力器具活動者另應注意事項：

- (一)請遵守救生員管理，且應於管理機關公告劃設之範圍內活動。
- (二)從事活動前，需檢查各項裝備之有效性，熟練其操作方式，並注意是否穿戴正確，應充分瞭解裝備及載具功能，並檢查裝備及載具。
- (三)參加業者提供之水域遊憩活動時：
 1. 應主動要求業者提供證照、安全裝備有效性及保險事宜並確認；業者應確實檢查裝備並確認參加者是否穿戴正確。
 2. 開始活動前，應聽取業者之安全及水域說明，並請在專業人員帶領下進行。
 3. 服從專業人員的講解與指導，絕不任意私自脫隊。
- (四)活動進行時，除衝浪者不需穿戴救生衣外，其他皆須穿著救生衣，不得脫下救生衣或解開其扣環與連接帶。此外，衝浪者應繫好安全繩/腳繩；SUP立式划槳活動者應繫好安全繩/腳繩；獨木舟活動者應穿戴安全頭盔等。
- (五)使用浮具不得超過載具原設計承載人數。
- (六)活動進行時應保持適當間距、禮讓游泳者，不得有故意衝撞、阻撓或其他妨礙活動安全之行為。

(七)應隨時注意潮汐變化，並遵從救生員管理。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布之注意事項。

四、經營非使用機械力器具活動業者應注意事項：

- (一)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有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文件 投保責任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證明文件 合格救生員；每組應配置一名合格救生員，救生員應攜帶救生浮標。
- (二)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具營利性質者，應投保責任保險並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其提供場地或器材供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而具營利性質者，亦同。前項責任保險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1.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300萬元。
 2.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2400萬元。
 3.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200萬元。
 4. 保險期間之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4800萬元。第一項傷害保險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1)傷害醫療費用給付：每一遊客新臺幣30萬元。
 - (2)失能給付：每一遊客新臺幣250萬元。
 - (3)死亡給付：每一遊客新臺幣250萬元。
- (三)業者應提供保養良好、無損壞之非動力遊憩活動浮具及裝備，於帶客從事活動前，應就設備詳加說明、示範暨活動安全教育宣導，並應檢查遊客裝備是否穿戴正確；業者提供救生衣，應確認遊客救生衣扣環及連接帶無損壞脫落之處。例如，獨木舟活動者須穿戴救生衣及安全頭盔；SUP活動者須穿戴救生衣及繫安全繩/腳繩；衝浪活動者需繫妥安全繩/腳繩；風箏衝浪活動者應穿戴救生衣、浮力掛勾衣等助浮工具；風浪板活動者應穿戴救生衣等。
- (四)另外，帶客從事獨木舟、SUP立式划槳活動者，單次活動應編組進行，一組以20人或10艘為上限，每組應配置一名合格救生員，並應備置救援及通報機制之無線通訊器材；帶客從事衝浪活動者應攜帶救生設備；帶客從事風箏衝浪活動者應備動力救生艇至少一艘及合格救生員至少1名，並配足夠救生衣及其他救生設備。
- (五)違反本公告規定，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布之注意事項。